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凱先生及李旭東先生共同有權在 Possible Way 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58.26%投票權。Possible Way、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及李旭東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被動投資者，李旭東先生並無獨立向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委任任何指定代表，並同意按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洪凱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張鋼先生(彼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相同方式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投票。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目前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餐廳營運、食品分銷或相關特許經營業務。

於往績期，若干本公司董事包括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張占海先生、寇志芳女士及李寶芳女士擁有及從事由本集團全面收購的火鍋業務。請參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p)。於上市後，該等個別人士將不會從事任何競爭業務，彼等已如下文一段所詳述作出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占海先生、寇志芳女士及李寶芳女士(各為「契諾人」，並統稱「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 (i) 該等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其中包括)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商號或組織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火鍋業務及出售羊肉、湯底及調味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限制活動」)擁有或協助他人擁有權益或從事或協助他人從事限制活動；及
- (ii) 該等契諾人於獲提呈任何與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後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並於接獲本公司要求後向本公司授出優先權(「新商機」)。

儘管上述承諾，該等契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獲許直接或間接持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之證券，但條件是該等契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權益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且該等契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並未控制該公司之董事會。此外，上述承諾概不防止該等契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集團或 Possible Way 之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諾的義務將於下者之較早者不再生效：

- (a) Possible Way 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持有 Possible Way 不足30%股權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持有 Possible Way 不足30%股權但 Possible Way 及／或其聯繫人士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 Possible Way 及／或其聯繫人士(但非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將仍須受不競爭契諾所限；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或
- (c) 本集團不再從事限制活動之日。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將受以下規管及監督：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惟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作出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的執行董事則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該會議的執行董事均不得計算入法定人數內或允許於該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決定是否採納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推薦給我們的新商機；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提供意見；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負責知會我們新商機的出現，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不遵守不競爭契據事項，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執行新商機安排的事項後所作之決定；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聲明。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根據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並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給予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附錄八「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之稅項彌償保證。